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6-00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告编号:临2025-025、2025-028),并于8月、9月分别完成总经理、市场化聘任副总经理的选聘工作(公告编号:临2025-035、2025-040、临2025-041)。现召开董事会完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1.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继续聘任李星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增聘郝春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2.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继续聘任郝春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3.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姜道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以上聘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星宇,男,1970年6月出生,经济师,毕业于辽宁大学国民经济管理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辽宁海辰专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沈阳海泰仪表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辽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经营部负责人。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起至今,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郝春光,男,1978年6月出生,人力资源管理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4年11月至2023年12月, 历任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运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 任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与运营管理部经理。2019年6月至2025年3月,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25年3月起至今,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姜道林,男,1981年9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 2014年10月入职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9年6月起至今,任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0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1号山东药玻公司研发大楼辅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564,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8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毛奕璇、张利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公司内部董事陈刚先生、职工董事李传林先生、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赵海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何皖胜先生、苏玉才先生、杜彬先生、宋以钊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326,701	98.4079	1,848,724	1.3152	389,100	0.27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945,721	79.9900	1,848,724	16.5307	389,100	3.47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艺璇、张利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冷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2,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232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冷冷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518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冷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92,000股
持股比例	0.223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270,8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冷冷	1,292,000	0.22322%	配偶关系
	王菲菲	4,200	0.00073%	配偶关系
	合计	1,296,200	0.2239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冷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9日
减持数量	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0.00-84.1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381,3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1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183%
当前持股数量	992,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7135%

注:上表比例数据中,“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78,921,306股计算,其余数据以公司披露《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总股本578,796,243股计算,总股本减少125,063股(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368,44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43,400股,可转债转股20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证公司融资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30,000.00万元。担保申请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赐”)、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临”)、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鸿程”)开展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特气”)开展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对象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武汉天赐	70%以下	1,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武汉长临	70%以上	1,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荆门鸿程	70%以下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潜江特气	70%以上	2,155.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锋

2、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龙王二路3号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9年7月1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688844948U

6、经营范围:压缩气体、液化气体销售;气瓶充装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144.18	4,621.66
负债总额	2,617.99	2,887.06
净资产	1,526.19	1,734.60
营业收入	4,941.53	3,662.18
利润总额	227.00	184.75
净利润	218.57	175.15
资产负债率	63.17%	62.47%

(二)被担保人: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超

2、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柏木岭村武汉市宏江冷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办公楼1号办公室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055713825B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31.95	2,607.77
负债总额	2,152.37	2,007.90
净资产	679.58	599.87
营业收入	2,960.17	2,091.51
利润总额	261.79	130.09
净利润	227.83	122.79
资产负债率	76.00%	77.00%

(三)被担保人: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睿信

2、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长岗村二组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6月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557005360XK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91.85	3,375.48
负债总额	1,267.42	1,203.65
净资产	2,324.43	2,171.83
营业收入	3,123.28	1,974.37
利润总额	222.02	120.51
净利润	212.05	117.25
资产负债率	35.29%	35.66%

(四)被担保人: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仕保

2、注册地址:潜江市泽口街道办事处竹泽路26号

3、注册资本:25,217.3913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9FM6C0U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9.31%,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69%。

8、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0,951.13	131,803.37
负债总额	112,300.78	93,993.17
净资产	38,650.35	37,810.20
营业收入	57,677.56	53,561.21
利润总额	-2,290.22	-1,354.76
净利润	-1,621.80	-879.16
资产负债率	74.40%	71.31%

四、担保协议及银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武汉市天赐气体有限公司

1、担保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武汉长临能源有限公司

1、担保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

(三)被担保方:荆门鸿程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3、担保方式:差额补足还款责任

4、担保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5、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四)被担保方: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担保方: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机构/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额度:人民币2,155.00万元

其他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五、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74,532.5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5.2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差额补足还款协议》;

4、《额度贷款合同》;

5、银行放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74,034.3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2,237.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本金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4,034.33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18856898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421,516.12	315,699.14
	负债总额	300,967.91	227,491.18
	资产净额	120,548.21	88,207.96
	营业收入	114,628.98	132,218.61
	净利润	32,340.25	9,787.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具体内容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22,237.7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9日起新增委托西南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西南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6年1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1月12日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11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2026年1月12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